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9/15-16號文件

檔號：CB4/BC/6/13

**2015年1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訂明版權擁有人享有作出若干"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透過不同傳送模式傳布作品)的獨有權利，包括廣播版權作品的權利、把版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權利，以及藉有線或無線方式(包括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權利。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不屬香港法定版權豁免範圍的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版權。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提出民事申索時，必須證明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已作出。

3.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高速互聯網連線亦甚為普及，促使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出現，令版權擁有人在傳布其版權作品的途徑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為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版權制度，並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當局自2006年起多次廣泛諮詢公眾，其後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1年條例草案》")，以更新《版權條例》。《2011年條例草案》旨在 ——

- (a) 就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訂定條文；

- (b) 訂定條文，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就網上侵權活動或材料所負的法律責任；
- (c) 就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進一步條文；及
- (d) 就法院在就侵犯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可考慮的額外因素訂定條文。

4. 立法會於2011年7月成立法案委員會(下稱"前法案委員會")，審議《2011年條例草案》。前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2011年條例草案》期間，曾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製作戲仿作品<sup>1</sup>於互聯網傳布。前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在作出適當修訂後恢復《2011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承諾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另行諮詢公眾。然而，條例草案並無恢復二讀辯論，並隨上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結束而失效。

5. 鑒於就《2011年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期間，戲仿作品的處理引起廣泛關注，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至11月進行公眾諮詢，研究如何在充分照顧到現實情況下，適當看待戲仿作品。經參考收集到的意見、海外經驗和為諮詢定下的指導原則後，政府當局為戲仿作品及相關使用擬定多項版權豁免，並將這些新建議與《2011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整合，成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4年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其後於2014年6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條例草案》。

---

<sup>1</sup> 《牛津高階詞典》把"戲仿"界定為"故意複製某人／物風格的文章、音樂或表演等作品，以營造滑稽的效果"。《韋氏詞典》把戲仿界定為"仔細模仿某作者或作品風格的文學或音樂作品，以營造滑稽或嘲笑的效果"。近日，社會將戲仿作品與其他如重組混合(re-mix)、混搭作品(mash-up works)和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s)等詞彙並用，對那些有時是改編自現有版權作品，以營造滑稽、批判和諷刺效果的作品，給予一個概括的統稱。政府當局在2013年的諮詢中用"戲仿作品"一詞統稱全部4類作品(即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簡明牛津英語詞典》(2012年，第12版)為該等詞語所下定義(譯文)如下——

戲仿作品：1 仿倣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 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 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拉丁文學中)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在風格上仿倣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6. 《2014年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
- (b) 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就網上侵權活動或材料所負的法律責任；
- (c) 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d) 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及
- (e) 相關事宜。

7.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由《2011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納入由政府當局提出並經前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就處理戲仿作品和相關議題擬定的新建議所組成。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3/13-14號文件)第9至19段特別提到《2014年條例草案》的要點。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4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24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就《2014年條例草案》接獲合共8 419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雖然法案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於版權制度的擬議豁免範圍意見紛紜，但普遍的共識是應在保護版權

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公平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包括傳播權利、侵犯版權的刑事法律責任，版權轄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條文、貶損處理、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的詳題及多項草擬方面的事宜。

## 傳播權利

11.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達，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相繼出現。據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的保護範圍，未必能跟上科技的急速轉變，以致侵權者或可藉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2014年條例草案》在《2011年條例草案》原建議的基礎上，引入新的傳播權利，並載入適當的版權豁免，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2014年條例草案》第9條所載的新訂第22(1)(fa)條建議賦予作品版權擁有人獨有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該作品，包括將該作品廣播、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以及向公眾提供該作品。《2014年條例草案》第13及57(8)條分別載有的新訂第28A及118(8B)條訂明，侵犯此項權利可招致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12. 部分委員詢問香港有否受到任何來自國際社會的壓力，要求本港收緊版權制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此兩條條約一般被稱為"互聯網條約")在1996年議定，以回應新數碼科技帶來的挑戰。鑒於資訊科技及使用者行為急速變化，促使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更新其版權制度，包括訂立傳播權利，藉此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是這一輪更新法例工作中最重要的立法建議，能讓香港的版權制度與國際大勢看齊，並跟上眾多海外司法管轄區。《2014年條例草案》通過後引入傳播權利，將有助解決香港海關(即《版權條例》下針對刑事行為的執法機關)對非法串流版權內容執法時可能遇到的不確定情況。

## 互聯網上的超連結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超連結是互聯網的常見功能，可將使用者引導至特定網址，以得到向公眾提供的資訊。部分委員(包括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分享超連結這種行為本身會否構成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的罪行。另一些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亦對提供嵌入式超連結會否構成侵犯版權的問題提出關注。

1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14年條例草案》第13條中的擬議新訂第28A(5)條，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因此，個別互聯網使用者日常的普通作為，例如僅在網頁或其他網上平台轉發或分享超連結，以便他人在網上尋找已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或者僅觀看或接達其他人提供或傳播的內容而別無其他，而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該使用者決定，將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的受版權限制作為。此外，提供設施以傳送訊號或為該訊號作出路由選擇者(例如聯線服務提供者)，不會單單因為提供設施便被視為向公眾傳播。同樣地，嵌入式超連結只屬超文本標記語言(HTML)編碼，為使用者指向影像或其他材料，因此提供此類超連結不應被視作直接侵犯版權。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達致其政策目的，當局小心釐定傳播權利的涵蓋範圍，以確保覆蓋面合理。擬議新訂第28A(4)至(6)條旨在釐清僅作出某些作為不應構成"向公眾傳播"。然而，任何人如果在傳播過程中採取主動步驟，例如截取及處理廣播訊號或資料，以作即時及未經改動的網上轉發，則有關作為可被視作"向公眾傳播"，條文將不會免除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

16. 政府當局亦解釋，集合可接達寄存於第三者網站內侵權內容的超連結網站的操作者，視乎情況，或會因授權侵權內容而招致法律責任，又或因有關侵權作為而干犯共同侵權。明確來說，如果某人故意設計一個集合超連結的網站，以利便侵犯版權的傳播及／或下載版權作品，並藉此進行業務並取得商業利益，這個網站的操作者很可能須為授權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除潛在的民事法律責任外，任何人士如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亦構成犯罪。

1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管在社交媒體上提供超連結的行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版權條例》引入傳播權利概念及相應的刑事制裁的政策原意，是打擊大規模的網上盜用版權行為。超連結本身不包含實質內容，亦不決定所指向的特定網上位置是否有提供資訊。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規管個人社交平台上單純分享超連結的作為，因為這種干預並不能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機頂盒

18. 馬逢國議員反映版權擁有人對《2014年條例草案》第13條中的擬議新訂第28A(4)條的關注。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據版權擁有人表示，該擬議條文或會免除未經授權的機頂盒、衛星電視接收器及其他可不當地使用以侵犯版權的類似器材的供應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這些機頂盒可以利便使用者於網上搜尋內容，而該等內容的傳播(例如藉串流)，有時可能並未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

19. 馬逢國議員認為，包含預載應用程式的機頂盒引起嚴重的侵權問題，並且對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利益造成很大的損害，尤其是涉及使用機頂盒的網上侵犯版權作為對電視廣播機構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單仲偕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事，透過對《2014年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優先處理規管這些機頂盒的銷售事宜。

20. 然而，黃毓民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反對有關規管機頂盒銷售的建議，因為這些數碼器件既可用作侵權，亦可用於合法用途。任何針對機頂盒而訂定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法例，均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反之，政府當局應採取技術中立的做法，避免在此事上立壞先例；否則，建議規管的範圍可能延伸至其他數碼器件，包括智能電話及家用電腦。隨着科技進步，或會出現多種不同形式的機頂盒，導致難以甚至無法界定規管範圍。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28A(4)條並非新條文，它以現行《版權條例》第26(4)條有關"向公眾提供"的條文為藍本。事實上，擬議新訂第28A(4)可視作引入傳播權利的相應修訂。這條文為設施提供者(例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線服務提供者、網絡咖啡室、學校、圖書館及商業處所)提供重要保障，藉此規限被禁止作為的範圍，清楚說明提供者不會僅因為提供有關設施以傳送訊號或為該訊號作出路由選擇，或提供伺服器空間、傳播連接服務、無線上網或電腦而構成"向公眾傳播"。考慮到本港現時的實際情況，加上符合國際規範，政府當局認為這項保障理據充分。

22. 政府當局解釋，機頂盒的操作牽涉複雜的技術及法律事宜，因此需要更仔細的考慮。新的立法建議應經過深入研究和適當的討論及公眾諮詢後，方可提出。透過引入傳播權利的概念，《2014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明確規定以任何未獲授

權的電子方式(例如串流)向公眾傳送版權作品，均會構成侵犯版權。倘若有足夠的事實及證據，機頂盒的售賣者或須為授權第三者作出未獲授權的傳播的侵犯版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此舉令版權擁有人及香港海關得以對須為未獲授權的傳播負上責任的各方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2014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為執法機關打擊大規模網上盜版活動和進行跨境合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

23. 政府當局指出，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及機頂盒製造商曾授權非法上載或下載版權作品、或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或者共同或合謀侵犯版權，他們或須因為授權侵犯版權或作為共同侵權者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有見及此，《2014年條例草案》第9條中的擬議新訂第22(2A)條列出數項因素，以協助法院裁定某人是否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侵權作為。現行《版權條例》第275條亦訂明，凡某人為接收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節目而收取費用，或發送經編碼處理的傳送，該人有權向任何"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任何器具或器件，而該器具或器件是經設計或改裝以使他人能夠接收或協助他人接收該等人無權接收的節目或其他傳送的"人士提出法律申索。此條文令版權擁有人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向機頂盒製造商及售賣者取得額外濟助。

24.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2014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針對未經授權傳播版權作品作刑事檢控時，效果亦能彰顯。即使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及事實，在現行法例下，開發及／或提供器件或已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如案情涉及規避版權擁有人為防止未經授權複製或接達其作品而設置的技術措施，則侵權者或須負上出售規避器件或製作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用途的刑事法律責任。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可能亦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 侵犯版權的刑事法律責任

25. 現時，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e)條，為任何包含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在其他情況下，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則根據第118(1)(g)條，可構成罪行(下稱"損害性分發罪行")。"分發"一詞不只限於以傳統模式分發實物複製品，亦包括在互聯網上分發或傳送電子複製品。

26. 政府當局在《2011年條例草案》中建議針對未獲授權而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或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下稱"損害性傳播罪行")的人士，訂定相應的刑事制裁。擬議的刑事制裁以《版權條例》第118(1)(g)條下的現有制裁為藍本。政府當局亦就《2011年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法例中述明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sup>2</sup>，作為法庭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以澄清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27. 政府當局在2013年完成有關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並綜合了香港、英國和澳洲有關損害性傳播罪行的相關案例後，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澄清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門檻。當局在法例中不會採用"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這詞組，並會訂明經濟損害為主要的考慮因素，當中指出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或侵權傳播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是一項關鍵因素。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條文可達致其打擊大規模盜版活動的政策目標，以及釋除網民對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會影響網絡資訊自由的擔憂，並提高法律的明確性。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損害"一詞的涵義而言，相關案例可得出多項共通之處。首先，法庭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第二，侵權行為涉及的差不多是整個原有作品的複製品，而複製品可被用作原有作品的替代品；第三，分發模式(即透過互聯網)令大量公眾人士可以接收侵權複製品；第四，侵權者的行為整體上有可能取代原有作品的需求，壓縮版權作品的合法市場。基於上述因素，儘管部分侵權者可能沒有明顯的牟利動機，有關行為已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然而，何秀蘭議員認為《2014年條例草案》不應旨在防止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而應只針對為牟利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行為，才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

<sup>2</sup> 相關因素為——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b) 分發／傳播的方式及規模；及
- (c) 如此分發／傳播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29. 陳志全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代替第118條(有關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用以處理涉及使用機頂盒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侵犯版權相關罪行。陳志全議員反映，部分使用者團體關注到在2005年陳乃明("古惑天王")案件<sup>3</sup>中，被告面對的控罪，不僅是當時的《版權條例》第118(1)(f)條之下試圖分發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程度，還被控以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下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交替控罪。

30. 政府當局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訂明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由1993年制定的《電腦罪行條例》引入。在相關條例草案於1993年4月21日恢復二讀辯論時，當時的保安司表示，"部分議員關注到這罪項可用作就涉及版權的活動提出起訴。這罪項並非為針對與版權有關的活動而制定。與版權有關的活動另有法例規管。當局的計劃是繼續將版權制度分開處理，不是要引用這條文就有關版權的罪行提出起訴"。政府當局確認，上述版權執法的政策意圖並無改變。

31. 不過，陳志全議員指出，在古惑天王案件中，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提出交替控罪，與當時的保安司在相關條例草案於1993年4月21日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說法有抵觸。陳志全議員告誡謂，律政司日後如再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檢控，上文第30段所載政府當局的言論，將成為就律政司相關決定提出的任何司法覆核的證據。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2014年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防止當局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侵犯版權行為提出交替控罪。儘管如此，馬逢國議員認為，一項法例的立法原意，應該是將罪犯繩之於法。就此，律政司引用某項法例提出檢控的酌情權，不應受到立法機關過度的限制。

32.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自1997年制定以來，曾數度作出修訂，藉以就某些侵權作為訂定刑事制裁。新刑事條文的加入，均依循適當程序，經過公眾諮詢及立法會審議，才予以實施。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用意並不是要藉着引用《刑事

---

<sup>3</sup> 香港海關在2005年對一名互聯網用戶採取執法行動。該名用戶利用BitTorrent(BT)軟件把三部侵權電影的檔案上載到互聯網，供其他人分享。該名上載者(在互聯網上使用"古惑天王"別名，以隱瞞真正身份)被檢控和判處3個月監禁。(香港特區訴陳乃明[2007]1 HKLRD 95(CF1)及[2007]2 HKLRD 489(CFA))。

罪行條例》第161條將《版權條例》下任何只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的作為"刑事化"。

### 版權豁免

33. 現行《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載有超過60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導時事的目的)，可在無須授權下合理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為配合傳播權利的引入，《2014年條例草案》一如《2011年條例草案》般，建議修訂現有的豁免，確保新引入的傳播權利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受限於第II部第III分部訂明的允許作為。

### 公平處理豁免

34.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增版權豁免，適用於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以及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建議新增的豁免如下——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利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維持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經修訂的第41、44、45、46、51、52、53條及新訂第51A及52A條)；
- (b) 讓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sup>4</sup>。快取處理數據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在技術上或會構成侵犯版權(新訂第65A條)；及
- (c) 允許媒體轉換。媒體轉換是指把版權作品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目的是方便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複製版權作品屬《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因此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或會構成侵犯版權(新訂第76A條)。

---

<sup>4</sup> 快取處理包括聯線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存在或附帶的複製品。快取處理除有助節省頻寬外，也是在互聯網上有效傳送資料所不可缺少的一環。

35. 《2014年條例草案》亦建議，將《版權條例》現行第39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使用版權作品以評論時事及作出引用，而新訂第39A條則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作品引入新的公平處理條文。

36. 黃毓民議員認為，版權制度沒有為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供足夠保障，使其免於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舉例而言，互聯網上眾多可能使用到版權作品的活動，例如舊曲新詞及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而不包含任何戲仿元素的表演，均不受公平處理條文涵蓋。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選擇性地遵守國際責任及做法。他亦認為，版權制度不應向版權擁有人的商業利益傾斜，因為這樣會窒礙資訊的自由流通和表達自由。反之，《版權條例》應予以更新，俾能跟上國際間的文化及科技發展。然而，廖長江議員認為，《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的一切豁免都應以尊重及保護版權為基礎，並應在保護版權與表達自由之間求取平衡。

37. 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豁免，加上現有的豁免，應涵蓋互聯網上眾多基於公共政策理由予以豁免的活動。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建議整體而言可妥善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同時亦不會讓版權擁有人遭受不合理的損害。引入新的公平處理豁免，以涵蓋為引用和評論時事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亦會有助保障新聞自由，不論媒體的經營模式為何，均會受到保障。互聯網上的活動倘若屬於現行或擬議豁免的範圍，並且符合相關的指定條件(例如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便不會招致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事實上，一些聯線服務平台(例如YouTube)與部分版權擁有人訂立特許安排，授權上載歌曲的翻唱版本。版權擁有人未必需要訴諸版權法例。

## 公平使用

38. 部分委員(包括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採用公平使用原則而非公平處理。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不少奉行普通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採用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豁免，而美國則採用開放式的公平使用條文。在公平處理制度下，如為任何法律訂明目的使用版權材料，版權豁免便可適用於該等使用。反之，公平使用原則並沒有指明使用的目的，只要有關使用根據一些"公平"因素被評定為"公平"便可。

39.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曾於2004年就應否以公平使用條文取代公平處理條文諮詢公眾。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

為，給予版權作品使用者和擁有人清晰的指引是重要的，以便他們判辨為哪些目的及在哪些情況下，就版權作品進行的作為才不構成侵權作為。由於公平使用制度的涵蓋範圍不明確，並且涉及從根本上改變本港的版權法律框架，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本港不應引進美國模式的一般性非盡列公平使用制度。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不排除再考慮在香港採用公平使用原則的可能性。不過，在進行上述公眾諮詢後，維持採用公平處理豁免的理由依然充分；而對現行版權制度引入的任何重大轉變，亦應依循適當程序，經公眾諮詢及立法會討論，方可落實。

41. 陳志全議員指出，部分亞洲司法管轄區如南韓、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均採納美國的公平使用模式，以保障版權使用者的權利。部分委員(包括單仲偕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中引入支持公平使用模式的條文有何負面影響，以及能否仿效已採納公平使用制度的其他亞洲司法管轄區，實施額外的版權保護配套措施，從而減輕這些影響。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採取公平使用模式的司法管轄區各有不同的法律架構。公平使用的概念是2004年公眾諮詢的主題之一，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整體來說，窮盡式的公平處理模式較為可取，因為在這個模式下，條文會清楚訂明允許作為及其適用條件，故此能提高確定性。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法案委員會，現行的公平處理制度，加上條例草案引入新增豁免項目及擴大豁免範圍，對香港的現行狀況而言既合適且恰當，亦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轉而採取公平使用模式，會使香港的版權制度出現重大的改變，必須小心考慮並先進行適當諮詢，而此議題亦逾越是次版權制度法律更新工作的範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行新一輪版權制度檢討，以考慮包括公平使用在內的多項版權事宜。

43. 陳志全議員提出一套修正案，當中訂明公平使用的版權作品，包括該使用用作複製或分發複製品或用其他方法作傳播，為作批評、評論、引用、報導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教育(包括多次複製於教育機構使用)、學術、或研究的目的，都不被視作侵犯版權。擬議修正案亦包括在裁定某特定案件中作品的使用是否公平使用時須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察悉陳志全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維持上文第39、40及42段所載的看法。

## 法院在進行公平評估時考慮的因素

44. 關於現時就研究、私人研習、教學，以及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豁免，法案委員會察悉，《版權條例》現行第38(3)、41A(2)及54A(2)條訂明"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a)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b)該作品的性質；(c)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d)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2014年條例草案》在擬議新訂第39A條及經修訂的第39條<sup>5</sup>均加入了具同等效力的條文。

45.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法定指引旨在令公平處理條文更清晰和具彈性。法院在裁決某項使用(該項使用屬公平處理條文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否確實構成公平處理時，會進行公平評估。評估時必須按個別案件的整體情況，視乎案情而作出判斷。加入非盡列式的考慮因素會有助法院進行評估，而其他因素亦可予以考慮。法院須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不同利益，作出公平的裁決。這樣亦可確保符合《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下稱"《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下"三步檢測標準"<sup>6</sup>的要求。

46. 法案委員會詢問，法院作出判決以裁定某項作為是否侵犯某作品的版權時，甚麼構成原作品的"實質部分"。政府當局表示，在裁定某項作為是否侵犯某作品的版權時，須就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予以個別考慮。在現行版權制度下，使用版權作品時倘若只採納了原作品的意念；只採納了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只採用了公共領域中版權已屆滿的作品；已獲版權擁有人同意；或有關作為是現行《版權條例》下的允許作為之一，則有關使用並不構成侵犯版權。《2014年條例草案》不會改變上述情況。

4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就其原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作出受限制的版權作

<sup>5</sup> 第241條及擬議新訂第241A條已就公平處理任何表演或錄製品，加入表演權利的相應豁免。為求一致及清晰起見，該等條文已加入相同的非盡列式考慮因素，以供裁定有關使用是否公平。

<sup>6</sup> "三步檢測標準"規定，有關豁免必須(a)僅限於"特別個案"；(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為，便可能構成侵犯版權。實際上，法院會將案例確立的原則應用至個別案情中，以裁定原作品的實質部分是否已被使用或複製。雖然"實質性"取決於自原作品中所取部分的質與量，但法院在作出裁定時，一般會比較着重考慮質的方面。法院會先找出原告作品中被指稱侵犯版權的部分，並與被告作品比較，以評定相似之處是源於複製或僅屬巧合。法院會就兩件作品的相似之處作質和整體上的評核，其間會審視兩件作品的異同(尤其是相同之處)。

48. 政府當局表示，實際上，比較作品之間的異同之處一般都是事實問題，需考慮每件作品本身的特徵。由於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有不同特點，法院或需尋求專家證人意見，方可作出客觀裁斷。在根據案情裁定被告作品的確有採納原告作品的特徵後，法院會評估這些特徵有否構成"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實質部分"。在考慮原作品被擷取的特徵的性質時，法院會研究組成作品中被複製部分所涉及的技能和努力，例如被複製部分的原創程度，以及這些被複製特徵整體上對原告作品的重要性。有關"實質性"的問題須按已確立原則，根據每件版權作品的特徵和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作出定奪。

*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的目的是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

49. 馬逢國議員察悉，英國的版權法例沒有特別就為評論時事的目的提供版權豁免，他關注到《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的引用豁免是否有必要，因為這樣可能會為網上盜版製造漏洞，亦可能不符合《伯爾尼公約》。然而，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原作品的潛在市場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應為引用提供豁免。

50. 政府當局表示，豁免為某些目的而作出的引用，例如為利便討論而作學術性引述或提供資料，有充分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英國已為引用制訂類似的版權豁免。至於就評論時事提供豁免，政府當局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看法，認為評論時事與屬於《版權條例》下的允許作為的時事報導性質相若，應以相若的方式處理，藉此進一步保障表達自由和公眾利益。

51.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為已過時新聞的錄像片段在互聯網上的非商業性轉載引入公平處理豁免。黃毓民議員認為，為評論時事的目的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亦應涵蓋在互聯網使用者之間非常普遍的足球賽事錄像片段轉載活動。

52.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版權條例》並無為"時事"一詞提供法律定義。正如英國法學確立的做法，該用詞應作寬鬆的解釋。"時事"並不限於近期發生的事情。此看法可適用於新的"評論時事"公平處理豁免。就在互聯網轉載過時新聞的非商業用途片段而言，雖然該新聞本身已過時，如果該段新聞報導的事件的後續發展仍然獲公眾現時或持續的關注，該事件仍可算是"時事"。因此，如有關的轉載以評論公眾現時關注的時事為目的，而為該特定目的而作的處理屬公平處理，即可能獲豁免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評估一項處理是否公平，須按個別案件的事實細節，顧及整體情況及衡量所有公平因素而定。

5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除了為評論時事的目的外，在一些情況下引用版權作品亦有充分理由。使用者可使用正式作品(例如學術文獻)及非正式作品(例如網誌和社交媒體)的摘錄，以助說明理據，以及參與評論和辯論。建議為引用的目的而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涵蓋並無改動原作或不含戲仿及相類似元素，但有助在網絡和傳統環境中促進表達自由和討論，而對版權作品(例如影片、聲音紀錄、廣播、照片及傳統文字)的合理使用。因此，如將新聞片段轉載的處理獲評定為公平，並符合《2014年條例草案》第18條中擬議第39(2)條<sup>7</sup>之下所有獲豁免的條件，則有關轉載或可得到此項新的版權豁免的保障。

5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在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中加入一系列非盡列式的因素，會否限制法院在作出裁定時的酌情權。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版權條例》已就為某些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訂立多項版權豁免，包括為研究及私人研習(第38條)、教育(第41A條)及公共行政(第54A條)的目的，以及各別的一系列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法院在作出公平的決定時，往往會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該等相關因素可作為法院的參考。在澳洲、英國及美國的版權法例中，相關的公平處理或公平使用條文均載有類似的公平因素。

5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28A條中"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與擬議第39(5)(a)(iii)條中"向公眾表演、陳列、

---

<sup>7</sup> 擬議第39(2)條訂明 ——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a) 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  
及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兩者的分別為何。據政府當局表示，"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是現行《版權條例》第27條列明的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第27(2)條訂明，就作品而言，"表演"包括講課、講話、演說及講道；一般而言，亦包括藉任何視像或有聲方式表達該作品，包括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方式表達。

56. 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第27條下的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的限制作為，是指在有公開觀眾的情況下的表演、播放或放映；而第28A條之下向公眾傳播的限制作為，則主要關乎以電子傳送形式向非身處"傳播"源頭的公眾傳播。因此，現行第27條涉及的"公開直接表達或表演"與擬議新訂第28A條所指的"向公眾傳播"<sup>8</sup>是有分別的。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要將"公開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作品"的概念保留於現行第27條，與擬議新訂第28A條中"向公眾傳播"的概念區別開來。

57.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議第39(5)條中，向公眾"發行"、"發放"及"傳播"的分別為何。據政府當局表示，"傳播"是新的受限制作為，擬議新訂第28A條為該詞作出定義。為施行擬議第39(1)(a)及2(a)條，擬議第39(5)(a)條闡釋了"向公眾發行"的定義。如某作品已經以不同方式供給公眾，該作品便會被視為"已向公眾發行"。"向公眾發放複製品"是這些方式之一，指現行《版權條例》第24條界定的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由版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將以前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的複製品發行的作為，但並不包括這些曾發行的複製品的任何其後的分發)。

58. 政府當局解釋，換言之，"向公眾發放複製品"是指首次向公眾發行或分發某作品的複製品，不論該發行或分發屬實體或電子形式。正如上文第55及56段所解釋，"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亦會被視作已"向公眾發行"該作品。

59. 莫乃光議員反映，部分網民關注到一些作為，例如上載材料上網並獲取廣告費及付款吹捧或推廣其帖子，是否構成屬商業性質的處理，並因而沒有資格享有擬議第241條之下有關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的目的是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的版權豁免。

---

<sup>8</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前涉及電子傳送過程，亦非罕見，例如以視聽設備(例如使用電視或揚聲器)藉廣播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在這情況下，有關作為可同時涉及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和向公眾傳播作品。



60. 政府當局表示，一項處理是否為牟利目的而作出或是否屬商業性質，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即使該項處理是為牟利的目的而作出或屬商業性質，亦非必然變得不公平。在裁定一項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擬議第241(4)條列明的一系列非盡列式因素，與《版權條例》下現行的公平處理豁免相同，亦與海外法例的措辭一致。政府當局認為，以同一方式制訂擬議第241條之下的版權豁免，是適當的做法。此外，《版權條例》第37條的引言條文就允許的作為的適用範圍訂明凌駕性原則。首要的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不應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不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而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

61. 部分委員關注到，《2014年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這些詞語提供法定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英國的版權法例為戲仿、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提供公平處理豁免，但沒有就這些詞語訂明法定定義。在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澳洲及加拿大在公平處理的框架內為戲仿和諷刺的目的提供版權豁免，但沒有就這些詞語訂明法定定義。美國則採用概括的公平使用原則，而沒有就此在法律中訂定具體的版權豁免條文。

6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對於戲仿等包含複雜概念的詞語，不訂明具體的法定定義，可保留彈性，使該等詞語可按照其普遍慣常的涵義詮釋，並讓法庭在作出裁決時享有靈活性，而事實上這是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確立已久的做法。這種處理方式亦反映各持份者在2013年就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達成的共識。

63. 湯家驊議員察悉，過去從未有一宗針對戲仿作品的檢控個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維持現狀，不要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就戲仿目的的使用引入新的公平處理豁免，因為使用者已對此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引入公平處理豁免符合國際版權發展的趨勢，目的是在保障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 *合約凌駕性*

64. 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就戲仿、營造滑稽及模仿作品而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加入了禁止合約條款凌駕或限制有關豁免的條文。法案委員會亦知悉，英國政府已在上議院解釋，合

約凌駕性條文令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確切而清晰地了解到無論合約條款為何，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都會適用於所有情況。如沒有該項條文，限制性合約條款將可阻止有關豁免所允許的使用，以致有關豁免所帶來的好處無從實現。合約凌駕性條文可確保凡在法律中訂有版權豁免，市民便可以該法律作為依據，不必釐清有否與此相反的合約條款，避免產生各式各樣的法律狀況。

65. 部分委員(包括郭榮鏗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仿效英國的做法，在《2014年條例草案》納入明訂條文，以限制立約的其中一方執行其本意是排除或限制法定允許作為的私人合約條款。如沒有這些局限或限制，締約方便可憑藉簽訂商業合約規避版權豁免。郭榮鏗議員亦指出，香港的現行條例中已有不少凌駕立約自由的條文，例如《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有關無效條件)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3條(有關合約的有效性及其修正)。然而，馬逢國議員不支持建議的明訂條文，因為這樣會對立約自由和合法的商業交易構成干預。

66. 據政府當局表示，英國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的做法極具爭議，在立法過程中亦曾引起廣泛討論。英國政府被批評低估了條文對內容業界所造成的負面經濟影響，外界亦促請英國政府密切留意條文在英國實施所帶來的影響。負責的部長向上議院再三保證，當局會在5年內評估該轉變所造成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已考慮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合約凌駕性條文的正反論據，並且知悉國際上對此議題並無共識。

67. 至於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亦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之一。容許版權擁有人及個別使用者按彼此議定的條款就版權作品的使用自行訂立合約安排，除了為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提供彈性及明確的法律保障外，亦可利便以具效率和競爭力的方式利用版權作品，對雙方均有好處。

68. 政府當局闡釋，當局曾審慎考慮香港應否跟隨有關做法，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限制私人合約條款，所得結論是對採取這做法有所保留。在適用的情況下，合約凌駕性只可對合約的參與各方強制執行。實際上，政府當局並無發現使用者在作出允許作為時遇到任何問題，亦無證據顯示現有的版權豁免因合約條文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再者，立約自由的原則並非不受約束。舉例而言，倘合約條款被發現有違公共政策，可

被定為無效。如果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法院可以介入。該原則亦可能會受有關成文法所規限，例如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等。政府當局認為，單就新版權豁免加入合約凌駕性條文有欠理想，因為此舉或等同將現有《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所訂的不同豁免劃分等級，當中欠缺全面而又令人信服的分析 and 理據。若只就指明的新版權豁免加入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可能出現預期之外的後果，即未有對合約凌駕性作出限制的條文，或會被合約凌駕。此舉亦可能等同於從根本上改變支撐版權制度的法律規範，而版權制度的原意是給予作者應有回報。

69. 至於受到香港以外的法律所規管的跨司法管轄區合約，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中的合約凌駕性條文對該等合約內的合約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或詮釋的效力，或會遭受質疑。這樣或會導致法律不明確及出現更多法律爭議。此外，如果對所有版權豁免訂立一般法定限制，則若香港以外地方的數碼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因有關變動的預期後果而不欲在香港營業，可能會令香港居民接觸這些作品的機會減少。

70. 除了分析海外經驗和考慮香港的情況及版權制度外，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香港考慮合約凌駕性的問題的合適時間，原因包括在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接獲不同的意見。有些使用者認為，香港應跟隨英國的做法，為戲仿作品訂立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不過，版權擁有人卻認為，在未進行適當討論前，不應訂立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因為此舉可能會限制立約自由，對各企業造成影響。任何重大轉變都會破壞各持份者之間的利益平衡。然而，在《2014年條例草案》獲通過並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日後的運作情況，以及海外在合約凌駕性的法定限制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日後在檢討這課題時亦會保持開放態度。

71. 部分委員(包括廖長江議員)認為，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討論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法律條文的過程中不無爭議，而有關條文剛在英國實施不久，因此香港應注視有關條文在英國實施所帶來的影響和國際上的發展，而不必急於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引入對合約凌駕性的法定限制。

72. 黃毓民議員認為，立約自由並非絕對權利。基於公共政策理由，立約自由必須受到某程度的限制，尤其當締約各方的議價能力不對等時。如果合約的凌駕性不受限制，版權制度在

平衡各方利益時便會向版權擁有人傾斜。他認為應恢復這方面的平衡，否則創作自由會被扼殺。因此，香港應效法英國的例子，就合約凌駕性訂定限制，並在相關規定生效後3至5年內評估有關轉變帶來的影響。

73. 郭榮鏗議員表示有意就《2014年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並已提供一套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等修正案旨在加入條文，禁止合約條款凌駕或限制為研究及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引用、報導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以及為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訂定的豁免。

74. 政府當局察悉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重申上文第65及66段所載的觀點及解釋。政府當局更認為，關於黃毓民議員建議在《版權條例》中就第II部第III分部的所有允許作為加入明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此舉或等同從根本上改變支撐版權制度的法律規範，與郭榮鏗議員的建議同樣有欠理想。

75. 政府當局亦解釋，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包括各版權條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並無責任制定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政府當局更注意到，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資訊社會指令》前言第45條<sup>9</sup>訂明，在成員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豁免及限制不得妨礙旨在確保版權擁有人獲得公允補償而訂定的合約安排。第9條又載明，指令不得損害合約法的施行。因此，政府當局仍然認為，鑒於這是複雜的課題，在未進全面檢討(包括對新版權豁免的實施情況的檢討)、詳細諮詢各持份者，以及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持續發展前，便急於訂立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是有欠審慎的做法。

###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76.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2014年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版權豁免將不足以保護在網上發布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版權作品使用者，這些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包括改圖／改片、混搭作品、翻唱歌曲或重新填詞歌曲的錄像短片、愛好者自製錄像，以及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等。這些團體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不會對原作品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應獲得豁免。香港律師會認為，因應海外發展趨勢，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

<sup>9</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2001年5月22日的第2001/29/EC指令。該指令就版權及資訊社會中的相關權利的部分方面作出協調。

的概念值得考慮，但有關考慮不應拖延現時為更新版權制度進行的立法工作。

7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落入侵犯版權與無侵犯版權之間的灰色地帶，必須先審慎研究，方可引入相關概念。這些版權擁有人關注到，如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獲得豁免，作品版權的擁有權便會變得不明確。與其一概予以批准，倒不如按個別情況評估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應否獲得豁免。

78. 黃毓民議員認為，非牟利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不會對現有作品的利用，或對現有或潛在市場構成實質而重大的負面影響。他亦認為，當局不應以沒有先例為藉口，而不採納可促進表達自由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引述美國德雷克大學科恩氏家族知識產權法講座教授余家明教授(Prof. Peter YU)的意見，表示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符合三步檢測標準，而有關應用三步檢測標準的不同觀點不應妨礙在香港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就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版權豁免。莫乃光議員亦贊同此觀點，並認為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豁免，可為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供較大的保護，即使這保護並非絕對。

7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於在這輪更新版權制度工作中採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概念作為版權豁免的主體有所保留，原因是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一個十分廣闊及含糊的概念，並沒有一個獲國際社會廣泛接納的定義<sup>10</sup>。此概念似乎隨科技發展而不斷演變。考慮到已有上文第35段所載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的建議，政府當局不清楚採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可以處理甚麼額外的問題。理論上，它或可幫助一些未被納入允許作為的範圍的作品，但仍不能解答為何應為這些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80. 對於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尤其是網民(特別是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建議提供的豁免)是否符合《伯爾尼公約》及

---

<sup>10</sup> 根據一份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的研究("參與性的網絡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網絡2.0，維基及社交網絡"(2007)，此研究為美國最新的綠皮書(2013年7月)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在2013年11月提交澳洲政府)所引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定義是：(i)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內容，(ii)其中反映若干程度的創作努力，及(iii)於專業常規和實踐以外所創作的。另一方面，據歐洲聯盟表示(載於其2013年12月的諮詢文件)，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可指修改早已存在的作品，即使新產生的／"上載的"作品未必蘊含創作努力，只是藉一些早已存在的內容，純粹加添、刪減或聯繫至另一些早已存在的內容而產生。

《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政府當局亦有保留。據政府當局所知，加拿大是唯一一個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引入本國版權法例的國家。國際社會對於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課題仍未有定案，學者(例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前助理總幹事米哈依·菲徹爾博士(Dr. Mihaly Ficsor)及余家明教授)對於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不符合三步檢測標準存在意見分歧。由於有關課題仍有待商榷，政府當局認為，在現時的修例工作中不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概念進行立法，是審慎的做法。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國際版權事務在這方面的發展，以便於日後檢討版權制度時作參考。

8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版權豁免及現有的豁免將涵蓋多項互聯網上的日常活動。該項建議在保護版權與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之間取得平衡。擬議的公平處理豁免及為刑事法律責任設下的高門檻，亦會為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供足夠的保護。不構成取代原版權作品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不大可能墮入法網。基於規管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原則，法庭不會受理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民事申索。政府當局相信應有合理的保障，以盡量減少濫用民事訴訟的情況。

82. 何秀蘭議員認為，現行《版權條例》向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傾斜，因而窒礙創作自由。根據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的研究，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若是反映若干程度的創作努力，並且是在專業常規和實踐以外所創作的，會被定義為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內容。在《版權條例》中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概念，將可營造更為寬鬆的版權環境，使創意產業得以蓬勃發展。因此，何秀蘭議員表示有意就《2014年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並已提供一套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等修正案旨在加入為主要屬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而提供的版權豁免。

83. 政府當局察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重申上文第79至81段所載的評析及解釋。政府當局維持其觀點，認為現有的版權豁免，加上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豁免，將可涵蓋相當多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可憑藉條例草案對刑事責任的澄清、安全港條文，以及有關民事責任原則的運用，而大體上得到處理。

#### *為教育界提供的版權豁免*

8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14年條例草案》第27條中，擬議第45條所提供的豁免容許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或學生在指

明課程中為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複製或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如果教育機構為了在指明課程中提供教學而複製版權作品，或根據第45(1)條為教育目的傳播版權作品，這樣並不會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部分委員關注到議擬第45條所界定的"獲授權收訊人"是否包括教師、沒有教學職責的學校職員、共用含有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參考材料和家課的年幼學生的家長及兄弟姐妹，以及在進行私人補習時採用這些材料及家課的私人補習老師。

85.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45(5)條就"獲授權收訊人"作出的定義是"已獲該教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195(2)條，"教師"及"學生"包括"任何教學者和接受教學者"。教育機構的職員如負責教學，或其職務與教學有關，則可能符合"獲授權收訊人"的定義。獲授權收訊的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如為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代未成年人接收該項傳播，也可涵蓋在內。

86.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45條是為了教育機構的某項具體情況而制定，目的是為機構的教師和學生在教學過程中使用版權作品時提供彈性。除了第45條外，《版權條例》亦就不同的情況提供其他版權豁免，例如第38條為研究及私人研習提供豁免，以及第41A條為教學及接受教學提供豁免等。這些版權豁免可就同一情況同時適用，不會互相排斥。只要情況適當，使用者可以無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舉例而言，需要共用含有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參考材料和家課的兄弟姐妹，以及在進行私人補習時採用這些材料及家課的私人補習老師，均可援引第38條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

8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教育機構在學校開放日或入學簡介會上為示範的目的而管有或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是否受第45條提供的豁免所涵蓋。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教育機構為該等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非實質部分，並不會構成侵犯版權。如果需要使用作品的實質部分，《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的各項版權豁免或可因應不同情況所需而適用。舉例而言，如果有關作品的使用屬公平處理，而引用的程度又不超逾為該使用的目的所需的程度，則該教育機構或可使用新增的引用豁免(擬議第39(2)條)。

8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如有家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不慎侵犯版權，擬議第45條的措辭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免除他們

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規定教育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以及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或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藉此防止出現不慎侵犯版權的情況。這項條文要求教育機構採取適當的技術保護措施，例如在傳播中禁止某些下載或複製功能，以及藉登入要求限制接達等。這些均屬數碼環境中普遍採用的措施。要求採用技術保護措施，是為了確保版權作品不會在意圖豁免範圍外被複製或發布。

8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無意在法定條文中訂立盡列式清單以界定何謂"合理步驟"。何謂"合理步驟"需按實際情況而定，例如科技發展和不同教育機構的資源及技術能力等。政府當局認為，法例應為教育機構提供足夠彈性，以便它們選用適當的措施。這種有彈性的安排亦可避免一旦《2014年條例草案》中訂明的措拖過時或將來有新措施出現時而必須修改法例的情況。法院在處理爭議時，可彈性地參照當前的狀況界定該用詞的定義。

90. 馬逢國議員認為，當局應向教師、學生及家長發出指引，以防止擬議第45條所訂豁免可能被濫用。據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署持續與教育機構保持密切合作，每年合辦與教育有關的版權豁免的研討會，使教師和學生熟悉《版權條例》訂明的版權豁免。教育局的網站亦就與教育有關的版權豁免提供詳盡的資料及問答。《2014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推廣工作，教育公眾(包括教育界的持份者)何謂版權豁免。

#### *為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提供的版權豁免*

91. 何秀蘭議員認為，向公眾開放的非牟利私營博物館(例如香港醫學博物館)，亦應受《版權條例》第46條的擬議修訂為"指明博物館"提供的版權豁免所涵蓋。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情況是否適用，指明圖書館將涵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學及其他非牟利機構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根據《版權條例》第46(1)(b)條，為施行在《版權條例》第47至53條中的任何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9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14年條例草案》第33條中，擬議新訂第51A條是為了方便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向其職員或使用者傳播屬根據第51條(有關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替代複製品)製作的



永久收藏品的複製品。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合法權益，第51A(2)(a)條訂明豁免條件，即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有關複製品。

93. 何秀蘭議員指出，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後1個月內，將數本該書刊免費送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組。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擬議新訂第51A(2)(a)條之下的條件，以容許不只1名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在同一時間透過電腦終端機接達根據擬議修訂的第51條製作的項目的複製品，從而促進資訊自由流通。她亦認為，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因這項放寬而受到的影響只屬輕微。

94.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是關於作保存用途、並屬於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複製品的傳播，而不是關於該等機構一般收藏的版權作品。這項訂明條件旨在確保版權作品的公平使用，以及防止豁免被濫用。如在永久收藏品中的作品有多於1份原件，便可製作多於1套作保存用途的複製品，作品亦可讓不只1名使用者在同一時間透過電腦終端機接達。再者，如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相關特許，便可容許多名使用者在同一時間接達某項作品作保存用途的複製品。政府當局認為，此項豁免既能便利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原作品及促進知識的傳播，亦不會對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例如發展電子書籍或授予許可進行電子傳播等商業模式)，造成不合理的限制。

95.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在經修訂第53條適用的情況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可以就某件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的物品製作複製品，而不會侵犯該物品的版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香港後來因有關物品被出售或輸出到其他國家而失去該物品，而有關國家並沒有提供類似經修訂第53條所訂明的版權豁免，或該物品的相關買賣協議載有禁止製作此等複製品的條文，則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會否構成侵犯版權。

96.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保護屬地域性，在香港作出有關版權作品的作為受《版權條例》的規管。將來輸入該物品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提供類似經修訂第53條所訂明的版權豁免，一般並不影響上述複製行為在香港獲得的版權豁免。該物品的買賣協議是否載有禁止複製的條文，亦不影響該複製行為在香港獲得

的版權豁免。這是因為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是否有否侵犯版權，是由《版權條例》的法定條文所規管，而非受制於版權擁有人與海外買家之間的私人買賣協議。無論如何，買賣協議的條款只規範締約雙方，對其他沒有參與協議的第三方並無約束力。

###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及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提供的版權豁免*

97. 關於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法案委員會察悉，《版權條例》第56(3)條下的版權豁免，主要是容許適當的人(指須開放材料予公眾查閱的人或備存法定登記冊的人)或在其授權下，就一些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或法定登記冊(例如公司註冊、商標及專利註冊，或土地登記等登記冊)內的材料所載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進行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材料的複製品，以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黃毓民議員認為，應擴大該等資料的範圍以涵蓋其他方面，包括一般人感興趣的教育、宗教及社會方面的資料。

98.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該等法定登記冊主要載有的都是一些有關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較少涉及其他方面，而且一般人對這些資料感興趣的機會較大，因此《版權條例》特別予以註明。此條文類似相對應的英國條文，而且自1997年訂立以來未見在實際應用上有任何困難。政府當局認為第56(3)條無需修訂。

### 安全港條文

99. 為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聯手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並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充分保護，政府當局在《2011年條例草案》中建議制定安全港條文，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由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該等條文會配合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提供實務指引和程序，供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予以依循。

100. 《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第II部增訂新的第IIIA分部，就關乎已在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訂明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2014年條例草案》第50條中新訂的第88A至88J條)，特別是以下各項 ——

- (a) 在符合擬議新訂第88B條的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已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b) 擬議新訂第88C條訂明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聯線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而該通知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c) 擬議新訂第88D條訂明當聯線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該聯線服務提供者可採取的行動；
- (d) 擬議新訂第88E條訂明對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異議通知的程序；
- (e) 根據擬議新訂第88F條，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f) 擬議新訂第88G條訂明，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的陳述，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g) 在符合擬議新訂第88H條的某些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因其真誠地移除指稱侵犯所關乎的材料、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或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而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h) 擬議新訂第88I條訂明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聯線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文指明的條件；及

- (i) 根據擬議新訂第88J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獲賦權就新的第IIIA分部規定的事宜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101. 莫乃光議員認為，各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均歡迎引入安全港條文及擬議實務守則。這樣可在法院訴訟以外，提供一套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對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者有好處。由於這些持份者可在數碼環境中獲得較佳的保護，他們希望實務守則可盡快推行。莫乃光議員在研究擬議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2012年3月的版本)後，認為政府當局應通知持份者有關草擬實務守則的最新進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分別於2011年8月及2012年1月就實務守則的草擬工作進行兩輪諮詢。實務守則日後如需進一步修訂，當局會諮詢持份者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102. 法案委員會討論擬議新訂第88A條(有關定義)中"聯線服務"與互聯網服務的分別。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88A條中"聯線服務"的定義參照擬議第65A(2)條，當中聯線服務的定義包括(a)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b)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c)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d)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e)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聯線服務的範圍或較互聯網服務廣泛，後者一般指連接互聯網的服務。

103. 法案委員會亦討論擬議新訂第88A條之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黃毓民議員認為，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太闊，可能涵蓋擔任、或不知情而成為Facebook頁面或羣組管理員的Facebook用戶。這些用戶可能須負上無法預期的法律責任。

104. 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情況，根據安全港條文，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可能涵蓋擔任頁面或羣組管理員的Facebook用戶，如這些用戶符合法例的要求，亦可能如其他服務提供者般，受惠於旨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額外保護的條文，無須因在其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擬議新訂第88B(5)(b)條亦訂明，服務提供者如不符合資格受惠於安全港條文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將不會招致額外的法律責任。

105. 法案委員會察悉，聯線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擬議新訂第88B(2)條所列的條件(包括按擬議第88B(2)(c)條的規定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

技術措施)，便可以獲得安全港的保障。黃毓民議員指出，雖然加入擬議新訂第88B(5)條是為了限制第(1)至(3)款訂定的法律責任，但在第(i)節中加入例外情況，使閱讀該條文有困難，再加上"標準技術措施"的定義不清晰，因此難以判斷該條文是否合理。

106. 據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88B(5)(a)(i)條旨在進一步澄清，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符合擬議新訂第88B(2)條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須監察或主動尋找侵權活動，便可以獲得安全港保障。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版權法例亦有採納類似擬議新訂第88B(5)(a)(i)條的條文。擬議條文有助聯線服務提供者更清楚明白擬議新訂第88B(2)條所列的條件，以及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

### 貶損處理

107. 《版權條例》第II部第IV分部為3種精神權利提供保障，分別是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第89(1)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第92(1)條)，以及免被虛假地署名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第96(1)條)。根據第105條，版權作品的相關經濟權利是可轉讓的，而精神權利則不能轉讓。因此，無論版權作品的經濟權利是否已被轉讓，只有作者或導演擁有被識別為該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和反對該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免被虛假地署名的權利，則可由作者或導演以外的第三者行使。作者或導演的精神權利如受到侵犯，可循法律程序向侵權者要求合適的補救(例如禁制令及損害賠償)。有關程序屬民事訴訟。換言之，侵犯精神權利(包括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完整權)，並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108. 《版權條例》第92條對"貶損處理"作出了定義，並指明若干可構成侵犯作品完整權的作為，例如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或公開表演。對作品的"處理"，是指"對作品進行任何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但不包括翻譯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或將音樂作品編曲或改作但卻只涉及轉調或轉變音域。此外，對作品的處理如基於下述情況而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時，則屬貶損處理：(a)歪曲(涉及某種形式的扭曲或顛倒)；(b)令作品殘缺不全(涉及某種形式的切割或破壞，令作品變得不完美)；或(c)其他更改(當中或包含增刪、改動或改編等不屬歪曲或令作品殘缺不全，但仍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的處理)。

109. 部分委員關注到，第92條之下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會否與擬議新訂第39A條下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豁免有所抵觸。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戲仿、諷刺及舊曲新詞等處理不大可能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因為這些處理不會被誤認作該作者或導演的原作品。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是一項獨立的精神權利。作者如能證明其作品受到貶損處理，即使擬議新訂第39A條提供公平處理豁免，該作者仍可向貶損處理其作品的人提出民事追索。然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顯示，證明貶損處理的門檻較高，因為投訴人須按客觀標準證明其榮譽或聲譽受到損害。香港至今並無先例。

110.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現行《版權條例》第92(2)(b)條，以"or otherwise is prejudicial"取代"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的詞句，以確保"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的元素符合該條所指的所有貶損作為。

111.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第92(2)(b)條中，"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是指"或在其他方面具損害性"。對某項作品貶損處理而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損害性歪曲"及"損害性地使作品殘缺不全"是第92(2)(b)條所列的其中兩種。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條文已清楚訂明對作品的處理"是否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是構成貶損處理的主要因素，並不需要如建議般以"or otherwise is prejudicial"取代"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

## 民事法律責任

112.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過失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並可尋求損害賠償等補救方法。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因此，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其蒙受損失的原因。考慮到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實際損失，《版權條例》容許法庭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sup>11</sup>後，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

---

<sup>11</sup> 第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賠償。因應數碼環境的挑戰，《2014年條例草案》一如《2011年條例草案》般，建議增訂兩個因素，供法庭在民事案件中評定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個因素是：(a)侵犯版權者獲悉其侵犯版權行為後的不合理作為；及(b)因侵犯版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113. 法案委員會察悉，關於戲仿作品作者未經授權而使用版權作品的個案，部分版權使用者擔心版權擁有人可能會濫用民事訴訟(例如僅威嚇會提出訴訟)，並因而會產生寒蟬效應。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從未獲悉本地曾發生任何版權擁有人向戲仿作品作者採取法律行動的事件。此外，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自己因戲仿作品作者在技術上侵犯了其作品的版權而蒙受損失。無論如何，大型網上盜版案件才值得社會優先關注。法庭不會受理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民事申索。

11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家長拍攝子女參加舞蹈考試或溜冰比賽的錄像，而考試或比賽過程的背景音樂是版權作品，家長將其上載互聯網以作分享，是否有可能不慎侵犯版權。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家長的作為是否已構成侵犯版權，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現行《版權條例》已就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提供豁免。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及的具體情況，雖不能排除有侵犯版權的可能，但實際上，在眾多可能屬技術上侵犯版權的瑣碎個案中，基於對個案實況的考慮、法律上的不確定性，以及訴訟所需的費用及時間等，當中涉及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未必足以令版權擁有人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 條例草案的詳題

1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按照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下稱"《指引》")，詳題的涵蓋範圍應足以包羅條例草案的所有內容，亦應明確而足以令人清楚知悉條例草案的標的。黃毓民議員指稱，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並不涵蓋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他認為詳題的草擬方式並不符合《指引》訂明的文體及常規。黃毓民議員對詳題提出修正案，提述相關事宜和相應修訂。

116.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0(3)條的規定，條例草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按照《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政府當局提及立法會主席曾於2011年6月27日就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立法會主席在作出裁決時表示，法案的詳題應以一般性詞句說

明法案的主旨，應涵蓋法案的所有要旨，並必須準確反映其內容。經考慮條例草案的主旨及內容，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詳題符合程序要求。

117.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並無必要，而且未必符合立法會主席在過往裁決中對《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的詮釋。《議事規則》第58(9)條規定，"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時作出....."。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主席過往曾在數個裁決中清楚列出原則，指除非由於法案有實質條文已作修訂，以致詳題須作修訂，否則詳題不得修訂。再者，詳題不得為擴大法案涵蓋範圍而修訂，藉此容許提出根本不在法案涵蓋範圍內的擬議修正案。在這問題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應參考立法會主席於2015年7月6日對黃毓民議員對《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裁決。政府當局認為，黃毓民議員就詳題建議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而言屬不可接納。

118. 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確定，正如《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規定，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以及該等修正案所關乎的條文的主題有關；而通過這些修正案，並不會引致詳題需予修正。

### 草擬事宜

119.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2014年條例草案》第6及8條中的擬議第17(5)(a)(i)與(ii)條、第17(5)(b)(ii)與(iii)條及第19(6)(a)與(b)條之間使用的連接詞"及"和"或"。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修正案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或"取代"及"，藉此更妥善地反映立法原意。據政府當局表示，用"及"("and")字連接由"包括"("includes")一詞所帶出的一串段落，是正確的做法。"包括"一詞的定義本身已表示其下述事物並非詳盡無遺。為使相關條文更清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在第17(5)(a)及(b)條的"，包括"之後，加入"任何以下一項"。政府當局亦會建議在第19(6)條的"包括"之後，加入"任何以下一項"。

120. 法律顧問建議，應否於現行《版權條例》第17(5)及19(6)條的英文版本中，就"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一詞加上"向公眾提供"的中文對應字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提出修正案，以"**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向公眾提供)"



includes"，取代條文中"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es"的文句。

121. 法案委員會察悉，"transmiss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在《2014年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28A(6)(b)條中是"信息"，而在《刑事罪行條例》第153Q(3)條中則是"訊息"。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顧問的建議時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3條下擬議第28A(6)(b)條的"信息"，並以"訊息"取代。

122.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2014年條例草案》第14條中的擬議第28A(6)(a)條的"東西"(相應條文的英文本是"what is made available")這個中文詞語。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的擬議條文中，"東西"一詞泛指各種具體或抽象的事物，在擬議條文中使用"東西"以涵蓋所有在傳播中提供的事物，亦屬恰當，《版權條例》也有數個地方使用該詞。

12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2014年條例草案》第19條中的擬議第39(2)條參照《伯爾尼公約》第10條訂定。該條文訂明"從一部合法公之於眾的作品中摘出引文.....只要符合合理使用，在為達到目的的正當需要範圍內，就屬合法"。黃毓民議員認為，由於難以界定某作品的引用程度如何才達致不超逾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所需的程度，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擬議第39(2)(c)條的草擬方式。

124.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9(2)條沒有限制引用某項作品的目的或長短，只要求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及引用的程度不超逾其目的所需的程度。這做法與《伯爾尼公約》第10條的規定一致，亦符合香港必須履行的國際責任。英國亦採用大致相同的草擬方式，規定該項引用須屬公平處理作品，而引用的程度不能超逾其目的所需的程度。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39(2)(c)條可靈活應用，以處理不同的情況，亦可兼顧個別具體情況，務求達致公平和合理的結果。

125. 黃毓民議員認為，擬議第39(3)條及相關擬議條文中的"報導"一詞的"導"字，應以"道"字取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研究有關詞語後，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把《2014年條例草案》第18、52、75及89條中所有對"報導"的提述修正為"報道"。

126.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2014年條例草案》第18條中的擬議第39(5)(a)(iii)條的"向公眾"表演作品與"公開"表演作品的分別。經參考現行《版權條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第39(5)(a)(iii)條中以"公開"取代"向公眾"的字眼。政府當局亦

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75條下擬議第241(5)(a)(iii)及(b)(iii)條中使用相同的字眼。

127. 就擬議第39(5)(b)條訂明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即擬議第39(5)條中訂明的),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黃毓民議員認為,應檢討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指明由何人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要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最終可能需要由法院裁定,但當局認為情況未必局限於此。現時擬議第39(5)(b)條的草擬方式反映了當局的看法。

128.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2014年條例草案》第24條中的擬議第41A(8)條使用的"被"字。政府當局表示,在"被用以進行交易"中使用"被"字,可以清楚表達該條文的整體意思,避免造成混淆。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以"用作交易"取代"被用以進行交易",並按適切情況調動字句安排,以達到相同目的。

129. 關於《2014年條例草案》第26條中的擬議第44(2)條英文文本中"know or ought to have been aware"與中文文本中"已知道或應已知道"的分別,法律顧問認為,英文文本中的"know"與"aware"有認識程度上的分別,但這一點無法在中文文本中得到反映。法律顧問建議將英文文本的"ought to have been aware"修正為在香港法律中廣泛採用的"ought to have known",或將中文文本的"已知道或應已知道"修正為"已知道或應已知悉"。

130.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措辭是以英國的《1988年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為藍本。"Know"與"aware"的涵義並無重大分別,而相關條文的應用亦沒有問題。從法律草擬觀點來看,只要在法律上清晰明確,無需就不同的英文詞語使用不同的中文詞語(反之亦然)。根據加拿大的法律,"know"與"aware"被視作兩個同等的詞語。

131.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2014年條例草案》第35條中有關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擬議新訂第52A條。根據擬議新訂第52A(1)條,在符合第(2)條指明的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可向公眾播放或放映屬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不構成侵犯版權。擬議新訂第52A(3)條訂明,如有特許計劃的特許,而上述指明機構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特許計劃存在的事實,則擬議新訂第52A條提供的豁免將不適用。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擬議新

訂第52A(3)條中文版本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易於閱讀。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52A(3)條能清晰反映立法原意，而其草擬方式亦與現行《版權條例》的其他同類條文一致，因此無需修訂。

132.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第54A(2)(c)及(3)條和擬議第54A(4)條(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中的"dealt with"，以及在現行《版權條例》多項條文中出現的"dealing in"的不同中文版本，包括"被用以進行交易"、"經營"及"經銷"，以免混淆。他亦認為，相關條文中"dealt with"的中文版本(即"被用以進行交易")應按照該詞的通常意義翻譯，例如譯作"處理"。

133. 政府當局表示，第31條標題中的"dealing with"一詞指第31(1)(a)至(d)條指明的各種作為。《版權條例》其他條文，例如第40B至40D、41A、41、44、45、54A及72條，則使用"dealt with"一詞。根據這些條文，如某項作品的複製品在允許作為下製作，而其後被(a)任何未獲相關條文許可複製或使用的人士或團體為貿易或業務目的管有、陳列或分發或(b)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會被視為"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屬侵權複製品。因此，該用詞所指的是就一般貿易或業務而言其後進行的交易，並非按有關條文容許的目的或用途作出的行為。

134. 至於在現行《版權條例》(例如第31(2)、32(3)、95(1A)、96(6A)、109(1A)及120(2A)條)出現的"dealing in"(經營)一詞，政府當局表示，第198(2)條為該詞所下的定義是"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一般而言，該詞指以貿易或業務為目的，或相類效果的經營。根據第118(10)條，"dealing in"(經銷)的定義是指刑事意義上的"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政府當局認為，"經銷"比"經營"更能準確反映立法原意，亦可顯示與其他民事條文的不同之處。"Dealt with"及"dealing in"這兩個字詞在不同的條文中使用，具不同的法律意義，因此當局使用了不同的中文對應字詞。

135.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2014年條例草案》第42條中的擬議新訂第65A條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access"的中文版本(即"接達")，例如採用"連接"或"存取"等較為常用的詞語。據政府當局表示，"接達"一詞普遍被用作"access"的中文對應詞，指透過電腦、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方式而連接某些東西，現行法例中的例子包括《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2(1)條中"接達設施"(access facilities)的定義，還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2(5)(b)(ii)條等。有關電腦的詞彙亦有收錄"接達"作為

"access"的中文對應詞。"接達"一詞亦為資訊科技業界使用。政府當局認為在條文中使用"接達"一詞是合適的。

136.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2014年條例草案》第43條中的擬議第67(1)條中文文本的"則如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的草擬方式，並以擬議新訂第76A(1)條中文版本中的類似詞句"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作為參考，使條文更易於閱讀。政府當局同意黃毓民議員的意見，並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67(1)條的中文版本。當局亦會對《2014年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作出相關修訂。

137. 黃毓民議員提出，《2014年條例草案》第50條中的擬議第88A條的"標準技術措施"的英文對應詞應使用眾數，即"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s"。政府當局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訂明，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政府當局認為，"measure"一詞指達致某個目的之方法，用單數"measure"而非眾數"measures"是適當做法。

138. 因應黃毓民議員對於《2014年條例草案》第50條的安全港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以下條文提出修正案，使該等條文更清晰及易於閱讀 ——

| 條次             | 建議修訂  |
|----------------|---|
| 88A(標準技術措施的定義) | 在英文版本中，刪除"widely"，並以"generally"取代。  |
| 88B(1)         | 在中文版本中，刪除"服務平台"之前的所有文句，並以"(1)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取代。 |
| 88B(2)(b)      | 在中文版本中，刪除"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並以"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取代。  |
| 88B(4)(a)(i)   | 在中文版本中，刪除"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並以"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取代。   |
| 88B(4)(b)      | 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  |

139.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版權條例》第206(1)條中"a performer"的中文版本(即"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第206(1)條中,該詞的中文版本(即"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與英文版本(即"a performer")的涵義並無差別,只是中文與英文的表達方式有異,因此無需作出修訂。

140.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2014年條例草案》第75條中的擬議第241(5)(a)及(b)條的"other than b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的中文版本,即"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譬如使用"向公眾傳播除外",以免產生歧義。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為此就擬議第39(5)(a)和241(5)(a)及(b)條的中文版本提出修正案。

141.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2014年條例草案》第84條中的擬議第252條的擬議修訂的"a member of the public"的中文版本,即"公眾中任何人"。部分委員提出,"public"的中文"公眾"可理解為包括公眾的任何一分子,因此中文版本無需使用"公眾中任何人"。

142.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的第65及252條中使用"公眾中任何人",是為了表明允許作為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單獨使用。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任何公眾人士"取代"公眾中任何人",以達到相同目的。

#### 其他事項

143.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配合香港當前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展新一輪的版權檢討,以回應不同持份者對尚未處理和新的版權議題的迫切關注。這些議題包括機頂盒和集合超連結網站助長網上侵權及補救方法(例如司法封鎖網站)、延長版權期限、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第528B章)、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合約凌駕性和孤兒作品。政府當局亦需研究《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及《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應否適用於香港。這些國際規範對本地不同的持份者均有重要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會留意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檢討,以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繼續緊貼主流發展、健全和具競爭力。

14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邀請創意工業和廣播界代表就打擊網上侵犯版權，特別是機頂盒的問題，交換資料和意見。在《2014年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和版權業界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此平台，共同努力妥善應用新法例，並考慮打擊網上侵犯版權的具體措施。

145. 莫乃光議員察悉，32個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已經立法容許封鎖侵權的海外網站，他告誡謂，封鎖網站的構思會對資訊自由帶來深遠的後果。政府當局表示，對現行制度引入的任何轉變，均會依循適當程序，經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後，才予以落實。

### 生效日期

146. 法案委員會察悉，關於《2014年條例草案》條文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建議該等條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按照良好辦事方式，政府會在條例實施前，就《版權條例》的修訂條文舉行教育及推廣活動。生效日期公告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刊登憲報，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7.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一套修正案(詳述於第119、120、121、125、126、128、136、140及142段)載於**附錄III**。

148. 在2015年9月23日的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接納並動議他們各自就合約凌駕性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有關內容已於第64至75段和第76至83段論述。在2015年11月2日的會議上，陳志全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接納並動議他就公平使用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有關內容已於第38至43段論述。經出席會議的委員在兩次會議上進行表決<sup>12</sup>後，委員同意，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擬議修正案。各項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V**。

---

<sup>12</sup>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無人反對郭榮鏗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表決結果為2比1。

149. 在2015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黃毓民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接納並動議他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有關內容已於第115段論述。法案委員會最初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然而，鑒於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2日作出的回應及《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主席決定，如相關擬議修正案會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由他代表法案委員會就詳題動議擬議修正案並不恰當，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主席的決定並無提出反對。

150. 法案委員會察悉，黃毓民議員表示有意就《2014年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和《版權條例》的草擬文體。據黃議員表示，他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所載的草擬文體及常規一致。黃毓民議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擬議修正案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c/bc106/papers/bc1061019cb4-48-2-ec.pdf>。

151. 政府當局感謝黃毓民議員作出的努力。政府當局已檢視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且表示，當中不少屬編輯上的修訂，政府當局會在另一項更新工作中進行這些修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律政司一直有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第2A條行使編輯權，對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替換頁作出必須的編輯修訂。在條例草案的條文生效時，政府當局會為《版權條例》準備替換頁，亦會藉此機會作必須的格式上的轉變，包括移除定義詞組的雙引號，以及用斜體及粗體將其印出。

152. 政府當局亦察悉，不少擬議修正案會更改原條文的法律意思，並不符合政策意圖，或者會導致不確定、含糊不清、不一致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法律草擬文句。此外，部份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與條例草案或其條文主旨無關，或屬其他不適用情況而未能納入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中。政府當局並進一步補充，當局可憑藉《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A條及《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7條<sup>13</sup>賦予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作出必須的有關格式及編輯上的修改。

---

<sup>13</sup> 根據第17(a)條，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修改首述條例。

##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153.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2014年條例草案》。

15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2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b>主席</b>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 <b>委員</b>   | 劉慧卿議員, JP (至2015年5月5日)<br>石禮謙議員, GBS, JP<br>方剛議員, SBS, JP<br>林健鋒議員, GBS, JP<br>梁君彥議員, GBS, JP<br>黃定光議員, SBS, JP<br>湯家驊議員, SC (至2015年9月30日)<br>何秀蘭議員, JP<br>謝偉俊議員, JP<br>黃毓民議員<br>毛孟靜議員<br>姚思榮議員, BBS<br>范國威議員 (至2015年1月28日)<br>馬逢國議員, SBS, JP<br>莫乃光議員, JP<br>陳志全議員<br>陳婉嫻議員, SBS, JP (至2015年4月30日)<br>麥美娟議員, JP (至2015年5月15日)<br>郭榮鏗議員<br>單仲偕議員, SBS, JP<br>葛珮帆議員, JP<br>廖長江議員, SBS, JP<br>鍾國斌議員<br>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             | (合共：20位委員)  |
| <b>秘書</b>   | 余天寶女士 (至2015年10月9日)<br>冼柏榮先生  |
| <b>法律顧問</b> | 王嘉儀小姐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1.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2.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3.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4.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 Cable and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
6. 新民黨
7. TAM Kwok-sun 先生
8. 香港互聯網協會
9. 南區區議會
10. 香港美國商會
11.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12. 簡智聰先生
13. 自由黨
14. 21st Century Fox
15.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16. 香港版權大聯盟
17. 陳進傑先生
18. 青年民建聯
19. 蘇孝恒先生
20.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21. 滑鼠戰線
2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23. 劉斯蕙女士
24. 黎俊言先生
25. 香港律師會
26. Cable News International, Inc.
27.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Asia Pacific, Inc.
28. 時代華納
29. 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
30. 中華國際出版社
31. MPA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32. V 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
33.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34.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35. 泣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怪」宮能組別

36. 何浩琛先生
37. 創作自由的憂鬱
38. 李紫筠女士
39. 香港中學動漫聯盟
40. Ricky CHOI Kwok-kei 先生
41. 王肇之先生
42.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43. 鄭嘉俊先生
44. 方少良先生
45. PCCW Media Limited
46. 麥天豪先生
47. 同人空港運天兒
48. 香港文化監察
49. HKCLU
50. 溫家穎女士
51. 我每次見到梁振英就會倒抽七口涼氣大聯盟
52. JN
53. 朱健新先生
54. 陳倩彤女士
55. 侯曉彤女士
56. 金偉豐先生
57. 同人文化推廣前自救聯盟
58. 林志輝先生
59. 自由拖稿同萌
60. 楊東源先生
61. 陳日恒先生
62. 羅健聰先生
63.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64. 黃春芳女士
65. 蘇軾粵語填詞同好會
66. 郭智聰先生
67. 版權修訂同人關注組
68. 李慶銘先生
69. 新民主同盟
70. 鍵盤戰線
71. 夏慤道徙置區
72.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73. 吳仲達先生
74. 陽光製作
75.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76. 張綺迪女士
77. 何淑如小姐
78. I.B. LLC.
79. 高全勇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6         | <p>在第(1)款之前加入 —</p> <p>“(1A) 第17(5)條，英文文本 —</p> <p>廢除</p> <p>“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es”</p> <p>代以</p> <p>“, <i>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i> (向公眾提供) includes”。</p> <p>(1B) 第17(5)(a)條，在“，包括”之後 —</p> <p>加入</p> <p>“任何以下一項”。”。</p> |
| 6         | <p>加入 —</p> <p>“(2A) 第17(5)(b)條，在“，包括”之後 —</p> <p>加入</p> <p>“任何以下一項”。”。</p>  |
| 8         | <p>在第(1)款之前加入 —</p> <p>“(1A) 第19(6)條 —</p> <p>廢除</p> <p>““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p>  |

代以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任何以下一項”。”。

- 13 在建議的第28A(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信息”而代以“訊息”。
- 18 在建議的第3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18 在建議的第39(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2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1(2)條。
- 21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B(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2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B(6)條而代以 —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
- 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 22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2(2)條。
- 22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 “(1) 第40C(7)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被用以進行”
- 代以
- “用作”。”。
- 2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C(8)條而代以 —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

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2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3(2)條。

2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D(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D(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中間複製品(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中間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中間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中間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4 加入 —

“(5A) 第41A(6)條 —  
廢除

“翻印”。

(5B) 第41A(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4(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A(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5(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6)條而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6(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6(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4(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7(8)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7(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5(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30 加入 —  
“(3) 第4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1(1)條。
- 31 加入 —  
“(2) 第5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  
而代以“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3 在建議的第51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  
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  
況下”。
- 34 加入 —  
“(4A) 第5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5 在建議的第52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
- 3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7(2)條。
- 37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 “(1) 第54A(3)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被用以進行”
- 代以**
- “用作”。”。
- 3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54A(4)條而代以 —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4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 4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3(1)條。
- 43 加入 —  
 “(2) 第6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 47(3)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 47(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72(3)條而代以 —  
 “(3) 就第(2)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50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 的定義中，刪去“widely”而代以“generally”。

- 50 在建議的第88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服務平台”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
- 50 在建議的第88B(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而代以“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
- 50 在建議的第88B(4)(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而代以“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
- 50 在建議的第88B(4)(b)條中，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
- 52 在建議的第91(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242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7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2A(4A)條而代以 —  
 “(4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79(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 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3(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錄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0(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0(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1 在建議的第245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A(5)條而代以 —



“(5) 就第(4)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3(2)條。

8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246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8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6A(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8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6(1)條。

86 加入 —

“(2) 第2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89 在建議的第272D(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 SBS, JP 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新         | 加入 —<br><br>“17A. 修訂第 38 條(研究及私人研習)”。  |
| 新         | 在第 38(3)條之後，加入 —<br><br>“(4)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 18        | 在建議的第 39(6)條之後，加入 —<br><br>“(7)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 19        | 在建議的第 39A(2)條之後，加入 —<br><br>“(3)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 24        | 在建議的第 41A(8)條之後，加入 —<br><br>“(9)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 75 在建議的第 241(5)條之後，加入 —
- “(5A)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76 在建議的第 241A(2)條之後，加入 —
- “(2A)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78 在建議的第 242A(4A)條之後，加入 —
- “(4B)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作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陳鑑林議員, SBS, JP 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9        | 在標題中，刪去“ <b>加入第 39A 條</b> ”而代以“ <b>加入第 39A 及 39AA 條</b> ”。   |
| 19        | 在第 40 條之前，加入 —<br><b>“39AA. 源自使用者的內容</b><br><br>(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個人使用已經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的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以創作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或其他物品，及該人(或該人的住戶成員在該人授權下)使用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或授權中介人將其發布，並不屬侵犯版權 —<br><br>(a) 使用或授權發布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主要是為非商業的目的；<br><br>(b) 如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話，有提及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的來源，以及如有提供來源的話，有提及其作者、表演者、製造者或廣播者的名稱；<br><br>(c) 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視情況而定)沒有侵犯版權；及<br><br>(d) 使用或授權發布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會對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的利用或潛在利用或其現 |

有或潛在市場構成實質、重大的負面影響(不論財務上或其他方面)，包括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會構成該現有作品的替代品。

(2) 就第(1)款而言 —

- (a)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經常提供空間或途徑予公眾享用作品或其他物品的人士或實體；及
- (b) **使用** (use) 指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例版權擁有人擁有專有權作出(但授權作出任何作為的權利除外)的作為。”。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 SBS, JP 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9        | 在標題中，刪去“ <b>加入第 39A 條</b> ”而代以“ <b>加入第 39A 及 39B 條</b> ”。   |
| 19        | <p>在建議的第 40 條之前，加入 —</p> <p><b>“39B. 公平使用</b></p> <p>儘管有第 22、89、92 及 96 條的規定，對版權作品的公平使用，包括複製或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使用，或為批評、評論、引用、報道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教育（包括複製多份複製品供教育機構使用）、學術或研究的目的而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作傳播，均不視為侵犯版權。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在裁定對版權作品的使用是否屬公平使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使用的目的和性質，包括該使用是否屬商業性質或非牟利目的；</li><li>(b) 版權作品的性質；</li><li>(c) 相對於版權作品的整體，被使用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li><li>(d) 使用對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li></ul> <p>在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如裁斷屬公平使用，則版權作品即使未發表，該事實本身並不阻止有關的裁斷。”。</p> |